



新老來保 守護摯愛

老來有保障、人人稱羨
送份保單表孝心
承諾雙親高品質的晚年生活保障



樂齡專屬

- 專為50~84歲設計的一年期傷害險保單



高額住院

- 住院每日給付2,000元 (含骨折未住院)



意外無憂

- 搭乘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提供2倍增額保障



不分職業類別

- 職業類別 1-6 類皆可承保

■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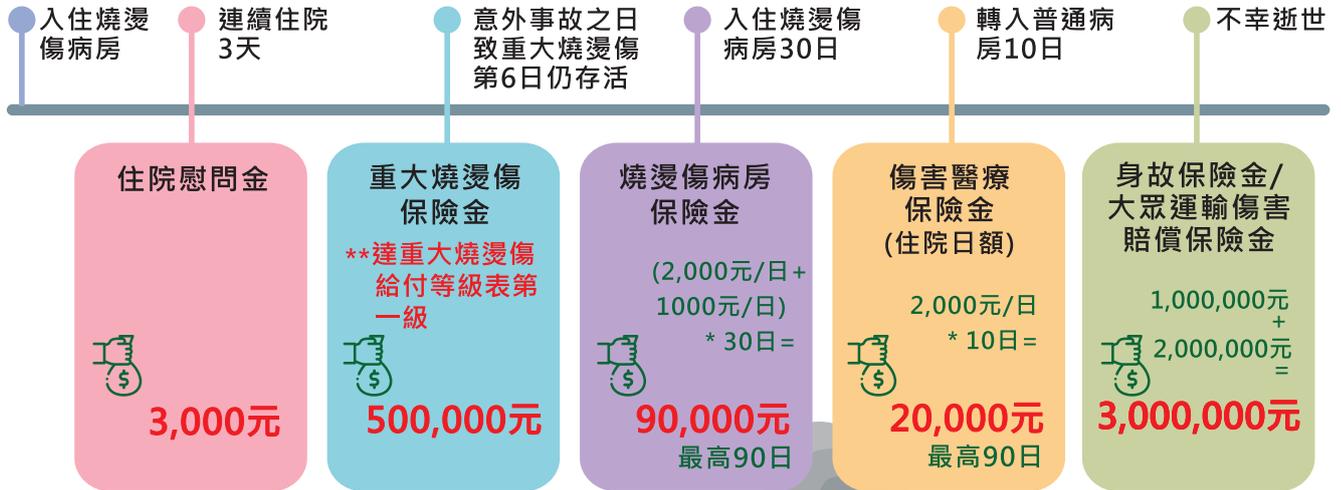
■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新老來保個人傷害保險	商品核准字號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55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7年01月12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27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服務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50-119或信箱：87723117@tmnewa.com.tw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醫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對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提供，玉山銀行僅係推介紹，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例被保險人：55歲A先生
投保「新老來保」專案後，搭
乘公車途中，因公車發生爆炸
失火意外住院，入住燒燙傷病
房30天、普通病房10天後，
仍不幸逝世。



* 意外事故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1.初次投保年齡：限五十足歲~七十六足歲，本保險續保年齡不得超過八十四足歲。
- 2.依本保險條款第一十八條規定，若續保年齡超過八十足歲，以八十足歲續保保額的百分之五十為爾後續保保險金，並以變更後的續保保險金重新計算收取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以下體況皆可投保

- 01 **高血壓** 如有正常持續服藥，控制良好者。
- 02 **糖尿病** 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者，近3個月平均空腹血糖120mg/dl以下者或糖化血紅素7.0%以下者。
- 03 **癌症** 病史發現期為0期或1期，且已接受治療者。

★其餘要保書上所告知病史，本公司核保人員依風險評估後，仍可能做婉拒承保之決定。

高血壓紀錄表

通常高血壓的控制狀況與您的身高、體重會有很大的關聯性，請填寫本表，為您的健康留下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填 身高 _____ 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填 體重 _____ K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填 是否持續正常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以下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障項目



1

新老來保
個人傷害保險

保額 100萬元

保額 2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
傷害賠償保險金給付

2



3

重大傷害
失能保險金給付
(符合失能等級1級)

保額 10萬元

保額 50萬元 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給付

4



5

傷害醫療保險金
給付 (最高90日)
含骨折未住院保
險金 (最高30倍)

住院日額 2,000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
險金
給付(最高90日)

6



7

住院慰問金給付
連續住院3日以上

保額 3,000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50-119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3樓
新北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23樓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2樓之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40號1樓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6樓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7樓

電話：(02)8772-7777
電話：(02)2536-3939
電話：(02)2928-2277
電話：(03)317-6671
電話：(04)2234-1399
電話：(06)251-1212
電話：(07)558-723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新老來保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客服及免費申訴專線：0800-050-119；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人身保險
不保事項

一、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住 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聯絡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住家： <input type="text"/> 公司：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text"/> (國名)
保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務必填寫E-mail)；若無勾選則印製紙本保單寄送 本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方式核發「電子保單」，並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帳號(E-mail)，且不另寄發紙本保單。 E-Mail： <input type="text"/> (僅限要/被保人帳號E-mail)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下框框處資料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住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聯絡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住家： <input type="text"/> 公司：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text"/> (國名)		
	被保險人是否仍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服務機構名稱	職位(職稱)	職業類別 (由保險公司填寫)	第 類
工作內容(性質)	是否兼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工作性質：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碼：
詢問事項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故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與指定受益人請擇一勾選，倘未勾選，則視為指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請填具下欄聯絡地址與電話)，若受益人逾1人時，請填寫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填寫，推定為均分，順位未填寫，推定為同一順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 籍	均分	順位	比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人住所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夜12時起一年止 (此欄由保險公司填寫，保險期間自保險公司受理日午夜12時起一年止)

二、告知事項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一)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90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O·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告知「是」者，請補充說明：病名： 約初次發現日期： 目前是否治療中： 是否痊癒：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本人

要保人： _____ 年齡：是 否 65歲以上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行)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被保險人： _____ 年齡：是 否 65歲以上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行)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非股職： 001律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2會計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3公證人(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4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005融資從業人員 006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007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008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009當舖業 010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011藝術品/古董交易商 012拍賣公司
 013基金會 014協會 015博弈產業/公司 016匯款公司 017外幣兌換所

A.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否
 B.要保人或保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請說明： _____
 C.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 _____ 是 否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投保目的及需求是：家庭經濟保障 其他： _____
 2.要保人/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其他 _____
 3.招攬經過：業務員主動對其招攬 主動投保 他人轉介
 4.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已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 _____ 是 否
 5.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親自回答要保書上的告知詢問事項： _____ 是 否
 6.業務員已充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所須填寫之基本資料、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基本資料、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條件： _____ 是 否
 7.業務員已充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 _____ 是 否
 8.身故受益人是否為本國籍： _____ 是 否
 9.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___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10.依要被保險人的收入、財產狀況，以及投保動機與保障需求，業務員確認已善盡最大努力，協助為其規劃適當之保障： _____ 是 否
 11.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之父親 被保險人之母親 被保險人之配偶 被保險人之子女 其他： _____
 12.要保人工作年收入(新台幣)：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以上，其他收入來源： _____ 金額 _____ 萬
 13.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新台幣)：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以上，其他收入來源： _____ 金額 _____ 萬
 14.要保人/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新台幣)：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199萬 200萬以上
 15.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勾選“是”者，請回覆下列問項
 投保之同業名稱： _____，投保人名稱： _____，投保金額： _____
 16.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經攬人補充說明)： _____
 17.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_____ 是 否
 18.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工作收入或存款 貸款 解約金
 19.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_____ 是 否
 20.招攬人員已依【評估表】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65歲以上者適用) _____ 是 否

本人茲確認上述事項均已據實回答，如有未據實回答，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保經代簽署章： _____ 業務員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估表】高齡客戶評估表

一、為協助瞭解65(含)歲以上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請依與上開客戶聯繫過程(遠距或面對面)所瞭解，勾選以下問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評估對象可明確表達投保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評估對象充分瞭解商品特性及適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評估對象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無明顯低下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評估對象是否為首次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評估對象對於日常之溝通，是否有認知異常現象，需要重複說明之情形？

二、辨識能力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保險商品適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投保內容且認知能力適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保險商品不適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投保內容或認知能力有低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註1：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2：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衛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本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本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nnews.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2023.11.15V.1.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發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請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nnews.com.tw →進入「客戶服務」→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